

深圳至正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深圳至正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22年1月25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2年1月19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施君先生主持，经过充分讨论，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深圳证监局对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整改报告的议案》

公司于2022年1月6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以下简称“深圳证监局”）出具的《深圳证监局关于对深圳至正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2021〕165号）（以下简称“《决定书》”）。

收到《决定书》后，公司董事会高度重视，立即向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部门人员进行了通报、传达，并召开专题会议对《决定书》中涉及的问题进行全面梳理和针对性的分析研讨，同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整改方案，明确责任，就《决定书》中提出的问题和要求切实进行改正，并向深圳证监局提交了整改报告。

公司董事会认为，深圳证监局指出了公司在治理、资金管控、财务会计核算等方面存在的问题，对公司及时整改潜在问题、提高规范运作水平、完善公司内控制度、保障公司持续健康发展起到了重要作用。公司将以此次整改为契机，深刻汲取教训，完善公司内部治理相关制度，并强化内部控制与监督检查。公司也将持续加强对财务人员和内控审计人员的培训，夯实财务工作基础，加强资金管

控和内部审计监督，提高责任意识和工作能力；严格恪守法律合规底线，坚决防止触碰违规红线，从而实现公司规范、持续、健康、稳定发展。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深圳至正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证监局对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整改报告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5）。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深圳至正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 月 26 日